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3/7/10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捐款及實物贈與處理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100.12.29  【公布機關】外交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索引-2.docx" \l "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捐款及實物贈與處理辦法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捐款及實物贈與處理辦法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外交部外經貿三字第1003300951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國際合作發展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[第八條](../law/國際合作發展法.docx#a8)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本辦法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　　一、友邦：指與我國有正式外交關係之國家。

　　二、友好國家：指有意與我國共謀經濟發展或提升雙邊實質關係，而無正式外交關係之國家。

## 第3條

　　依本法[第八條](../law/國際合作發展法.docx#a8)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捐款或實物贈與，應以基於人道救助、協助友邦或友好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為目的，並以得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或協助外交鞏固邦誼者為優先。

## 第4條

　　主管機關得提供捐款或實物贈與之對象如下：

　　一、友邦或友好國家。

　　二、政府間國際組織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。

　　三、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外國機構或團體。

## 第5條

　　主管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對前條對象提供捐款或實物贈與：

　　一、戰爭或變亂。

　　二、遭受嚴重天災、癘疫、恐怖攻擊或大規模環境污染。

　　三、其他嚴重影響人民基本生存之困境。

## 第6條

　　主管機關或依本法第[十一](../law/國際合作發展法.docx#a11)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辦理本辦法所定捐款或實物贈與者，於辦理捐款或實物贈與前，應參考合作對象及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主管機關授權機構之意見，評估贈款與物資之運用規劃及預期效益。

　　前項受託者辦理捐款或實物贈與計畫之捐款金額、贈與物資內容及數量，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
## 第7條

　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國合會）依本法第[十一](../law/國際合作發展法.docx#a11)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辦理捐款或實物贈與之對象、類別、方式、程序、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依[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款及贈與處理辦法](../law3/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款及贈與處理辦法.docx)之規定辦理。

　　國合會以外之法人、團體或專業人士依本法第[十一](../law/國際合作發展法.docx#a11)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辦理捐款或實物贈與之對象、類別、方式、程序、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8條

　　主管機關以外之政府機關（構）依職權自行辦理捐款及實物贈與者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9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